

實地審核及調查

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，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的行為。

如經審核或調查後發現有短報的情況，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。在2009至10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1,803宗個案(包括審查避稅和檢控個案)，合共徵收約26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(圖29)。



圖29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

	2006-07	2007-08	2008-09	2009-10
完成個案數目	1,875	1,864	1,862	1,803
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(百萬元)	10,474.8	12,133.2	9,084.7	12,192.8
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(百萬元)	5.6	6.5	4.9	6.8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2,196.2	2,528.5	2,181.2	2,590.4
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2,444.6	2,548.3	2,566.6	2,385.1

實地審核

實地審核工作包括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，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。



在2009至10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17組實地審核人員。

審查避稅

17組實地審核人員中，其中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。因應實際需要，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。

在2009至10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206宗審查避稅個案，合共徵收約12.4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(圖30)。



圖30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

	2006-07	2007-08	2008-09	2009-10
完成個案數目	195	188	218	206
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(百萬元)	4,608.9	4,246.7	1,978.4	6,742.0
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(百萬元)	23.6	22.6	9.1	32.7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778.6	591.0	527.1	1,240.5

稅務調查

稅務調查工作涉及深入調查涉嫌逃稅的納稅人，並施行懲罰(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)，以打擊逃稅行為。

在2009至10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5組調查人員。

檢控逃稅

5組調查人員中，其中一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。

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3年監禁。

在2009至10年度，稅務局就3宗涉及虛報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個案完成檢控，結果3名納稅人被裁定逃繳薪俸稅罪名成立，各被判入獄6星期至2個月不等。稅務局另就1宗涉及漏報薪俸入息的個案提出檢控，案件排期於2010年9月在區域法院審訊。在年內，還有1宗涉嫌逃繳利得稅的案件完成審訊，被告在2009年11月獲裁定罪名不成立。

物業稅查核

除了查核業務外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。自2006至07年度開始，本局將查核的覆蓋範圍擴大至較低租金收入的個案。在2009至10年度，本局合共查核了7萬9千宗物業稅個案(圖31)。

圖31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

	2006-07	2007-08	2008-09	2009-10
完成個案數目	18,162	36,703	60,419	79,000
所短報的租金收入(百萬元)	201.9	258.1	257.6	365.2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25.6	33.0	33.8	43.8